

隆政复〔2022〕159号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国资委：

你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报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报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审定保山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有关事项的请示》（隆国资监〔2022〕192号）已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方案》。

二、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你单位做好监督管理。